

2023 年度
浏阳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浏阳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浏阳市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浏阳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浏阳市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依法按照督促程序办理支付令案件；

（4）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综合治理工作；

（6）承办其他应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浏阳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十个，包括：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下辖沿溪人民法庭、大瑶人民法庭、镇头人民法庭、园区人民法庭、沙市人民法庭、张坊人民法庭、

大围山人民法庭七个派出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浏阳市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浏阳市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收、支总计 9293.47 万元(含上年结余 281.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3.6 万元,增长 6.33%,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和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市县级财政拨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011.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00 万元,占 76.57%;其他收入 2111.85 万元,占 23.43%,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市县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634.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7.27 万元,占 51.04%;项目支出 4227.38 万元,占 48.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181.62 万元(含上年结余 281.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1.5 万元,增长 4.23%,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22.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5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8.37 万元,减少 1.19%,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未达支付条件,导致部分追加的项目经费未按照资金计划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6522.8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5602.68万元，占85.89%；教育（类）支出5.24万元，占0.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5.24万元，占6.06%；卫生健康（类）支出152.65万元，占2.34%；住房保障（类）支出367万元，占5.6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2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22.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106.96万元，支出决算为310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341.60万元，支出决算为163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和结余指标支出及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860.73万元，支出决算为86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和结余指标支出。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5.24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20.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年中预算指标调剂。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死亡人员，年中进行经费追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2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 5.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1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3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20.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90.5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4.3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29.5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5.61%，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0 万，支出决算为 16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支出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1.8 万元，增长 1.08%，增长的主要原因：在预算控制范围内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活动和标准，与上年相比增加 1.90 万元，增长 90.0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考察调研等接待活动次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 5.26 万元，增长 9.6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采购车型不同，价格有所差别。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 5.36 万元，减少 4.86%，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逐步更换车况较差的车辆，油费和保养维修费用逐年下降；二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01 万元，占 2.37%，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64.90 万元，占 97.6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01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43 个、来宾 341 人次，主要是因为工作需要的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64.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0 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90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保养、过路费等运行维护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

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9.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05.78 万元，降低 43.90%，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二是按照要求将长期聘用人员经费安排至项目经费中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预算 10 万，实际开支会议费 9.31 元，会议次数 4 次，参会人员 233 人，内容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优化营商环境府院联席会议、湖南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等；培训费预算 25 万，实际开支培训费 5.24 万元，开展 6 次培训，人数 219 人，主要内容为：干警业务技能培训、法警警衔晋升培训、法警专业技能培训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0 场次，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3.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7.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6.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0.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0.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05%。货物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0.61%。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2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7181.6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522.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0.83%。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7181.62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坚持依法理财，精细化管理，厉行节约，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和机关正常运转，财政资金绩效考评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悉心指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守

正创新、真抓实干，司法质效向稳向好，改革创新成效明显，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的目标设置不够精准全面，缺乏指标体系作为参考，各部门在评估、设置时没有统一的标准，难度较大，导致业务管理和预算管理绩效有些脱节，不能完全满足工作开展的需要。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二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反应社会保障补助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以及用于就业方面的相关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浏阳市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浏阳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浏阳市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依法按照督促程序办理支付令案件；

4、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中的法律适用、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综合治理工作；

6、承办其他应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浏阳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十个，包括：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

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下辖沿溪人民法庭、大瑶人民法庭、镇头人民法庭、园区人民法庭、沙市人民法庭、张坊人民法庭、大围山人民法庭七个派出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总额为7181.62万元,支出合计金额为6522.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0.83%。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972.67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024.67万元,决算支出数为4020.07万元,执行率99.89%。其中:

1、人员经费情况:年初预算数为2941.3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993.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90.54万元,执行率为99.91%;

2、公用经费情况:年初预算数为1031.31万元,全年预算无变化,支出决算数为1029.53万元,执行率为99.8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拨款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27.33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156.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02.73万元，执行率79.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拨款预算资金年初预算数为62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7181.6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522.8万元，执行率90.83%。

2023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悉心指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守正创新、真抓实干，司法质效向稳向好，整体司法绩效位居全省基层法院前列，改革创新成效明显，“一心+五站”商事调解工作经验获评全国法院“十大最具品质一站式建设改革创新成果”，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的目标设置缺乏指标体系作为参考，不够精准、突出，各部门在评估、设置时没有统一的标准，难度较大，导致业务管理和预算管理绩效有些脱节，不能完全满足工作开展的需要。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细化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同时结合审判执行和各项工作的需求，紧密联系各庭室，完善部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更加科学地制定绩效指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针对此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